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现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仇文奎先生、管献尧先生、赵一中先生、戴式忠先生、张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孙俊科先生、常小东先生、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3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孙俊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8 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仇文奎，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1985年8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乐清市无线电厂，历任试验室主任、检验科长；1995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东南有限，历任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仇文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公告日，仇文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92,7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通过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2,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仇文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管献尧，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1年6月至1987年3月，就职于乐清市无线电厂，任车间主任；1987年4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任副总经理；1995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东南有限，历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管献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公告日，管献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02,7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管献尧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赵一中，男，194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67年8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固体力学专业；1968年7月至1970年7月，于安徽省军垦农场劳动锻炼；1970年7月至1979年4月，就职于国营南方修配厂，任技术员；1979年5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乐清市无线电厂，任技术科长、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东南有限，任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技术顾问；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技术顾问。

赵一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公告日，赵一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82,86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4%，赵一中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戴式忠，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乐清市无线电厂，任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东南有限，任研发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工程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戴式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42,21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戴式忠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立，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乐清市无线电厂，任技术员；1994年7月

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乐清市诚信电脑有限公司，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东南有限，任质量管理员、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51,37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张立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孙俊科，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9 年 6 月到 2016 年 7 月，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6 年 8 月到 2017 年 8 月，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教研室主任助理；2017 年 9 月到 2024 年 6 月，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教研室主任；2024 年 7 月至今，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经贸学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俊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常小东，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注册质量工程师、高级品牌策划师、高级标准工程师、高级企业培训师、教育部双师型教师。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浙江东方学院教师；2008 年 9 月至今，任温州大学质量发展研究院教师；2010 年至今，任

浙江协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至今，任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至今，任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常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元元，女，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历任浙江乐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2013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元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